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7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	15
附件四、107 年盈虧撥補表	4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 二、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第二案：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 第三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 六、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 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 討論事項：
 -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截至 107 年底已動支新台幣貳億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5-4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0 元，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2,168,619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1,830,334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8,285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00,067,51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9,729,231 元，故 107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第 41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9,729,231 元，擬以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416,786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7,312,445 元。請參閱附件四(第 4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修正相關規範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 42-54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屆滿，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

3. 原任董事、監察人自任期屆滿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為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 表之 政府 或法 人名 稱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 已連 續擔 任三 屆獨 立董 事/ 理由
1	無	吳增峰	A12056****	0	政治大學	VERITAS 台灣 區總經理	不適 用	獨 立 董事	無
2	無	戴國明	M10170****	0	成功大學	台新商銀股 務代理部-副 總經理	不適 用	獨 立 董事	無
3	3	曾繼立	R12066****	9,561,794	輔仁大學	佳總-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不適 用	董事	無
4	13	李威信	P12101****	3,452,993	文化大學	佳總-製造處 副總	不適 用	董事	無
5	41	李茂堂	P10136****	5,276,660		博新開發-董 事長兼總經 理	不適 用	董事	無
6	64	鄭振海	G12012****	49,810	東吳大學	佳總-業務處 協理	不適 用	董事	無
7	18951	承安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29121897	582,134		佳總-董事	不適 用	董事	無
8	20	黃希茜	E22124****	819,405	中國市政 專校	內政部警政 署入出境管 理局	不適 用	監 察 人	無
9	26213	邱政勳	H12200****	1,190,331	北京大學	永豐群投資 控股-董事長	不適 用	監 察 人	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詳下表：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曾繼立	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043,651 仟元，稅後淨利為(102,020)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60)元。

一零七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面臨產業競爭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平均銷售單價下滑、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成本上升，故毛利率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零七年因新台幣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使得營業外收支由負轉正。

本公司於一零七年轉投資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務，期望一零八年能為公司帶來效益。

展望一零八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等，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 HDI 板、5G 微波基板、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厚銅板、高多層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以期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希望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並視董事會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能力。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43,651	1,134,598	-8%
營業成本	(1,030,458)	(1,030,413)	0%
營業毛利	13,193	104,185	-87%
營業費用	(160,631)	(158,891)	1%
營業利益	(147,438)	(54,706)	170%
營業外收支	27,545	(33,949)	-181%
稅前淨利	(119,893)	(88,655)	35%
所得稅費用	17,873	12,427	44%
本期淨利	(102,020)	(76,228)	34%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95,487	885,157	-10%
營業成本	(817,266)	(842,909)	-3%
營業毛利	(21,779)	42,248	-152%
營業費用	(77,783)	(83,846)	-7%
營業利益	(99,562)	(41,598)	139%
營業外收支	(16,139)	(47,057)	-66%
稅前淨利	(115,701)	(88,655)	31%
所得稅費用	15,633	12,427	26%
本期淨利	(100,068)	(76,228)	3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63,040	(60,396)
負債比率	35%	20%
流動比率	334%	421%

(2)個體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88,327	(440)
負債比率	17%	17%
流動比率	371%	430%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分 析 項 目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1%	-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5%	-4.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8%	-3.29%
		稅前純益	-7.22%	-5.34%
	純益率(%)		-9.78%	-6.7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2)個體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3%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	-4.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2.5%
		稅前純益	-6.96%	-5.34%
	純益率(%)		-12.58%	-8.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已評估導入新型設備雷射直接曝光機及文字噴墨機以提昇HDI、高多層板的技技術及良率改善。
- (2)已評估導入雷射燒孔機以提昇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 (3)持續提昇並改良高銅厚度之厚銅板製程能力，改善並推動高銅厚產品(6~12oz.)導入量產，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4)隱形式LED燈具開發：持續研究開發改良隱形式LED照明燈具，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不同燈具並協助業務推廣市場。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展望2019年，計劃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HDI板等；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

三、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在經營方面：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友善環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在一消一長之狀態下，估計持平。
2. 在自動車市場，於去年新機種陸續打樣，預計今年可望有不錯的成長。
3. 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在汽車照明相關市場上，於去年新機種陸續開量生產，預計今年會有不錯的成長。
4. 在自動車市場方面：去年提交功率板測試，預估會有顯示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有利於開發車載項目新客戶。

台灣與大陸的環保議題愈來愈重視，廢水、廢棄物、空氣汙染等標準日趨嚴格，使得處理費用日益升高。大陸勞動成本亦大幅提高，以上種種都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使未來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近年來，多家印刷電路板廠競相擴廠，投入自動化生產，產能大增，全球訂單需求量並未大幅成長，加上美方對中國去年課徵進口關稅，造成削價搶單，獲利降低。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更加不利的衝擊。

本公司除了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及周邊產品訂單、及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導入為客戶設計及 PCBA 加工營運項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7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0%，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三、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且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公允價值之假設及採用外部專家報告。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績效。是因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家評價單位鑑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較標的條件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已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21,157	17	\$ 358,1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2	382,25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	281,379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十一、卅三	—	—	319,540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295,697	12	328,51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031	1	10,4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105,621	4	125,0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5	—	3,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0,620	48	1,533,36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505,126	20	528,02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五、卅五	683,122	28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36,591	1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9,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七	11,234	1	11,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1,241	52	573,22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1,861	100	\$ 2,106,589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60,000	2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二十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二十	137,602	6	174,10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22,050	5	103,024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9,581	1	63,48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9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970	14	364,27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481,530	19	31,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三十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2,294	21	58,936	3
2XXX	負債總計		865,264	35	423,21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67	1,661,228	79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4)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四	—	—	(53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2,549	64	1,683,37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四	14,0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96,597	65	1,683,374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461,861	100	\$2,106,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十三	\$ 1,043,651	100	\$ 1,13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0,458)	(99)	(1,030,41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93	1	104,185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09)	(7)	(73,586)	(6)
6200	管理費用		(80,838)	(8)	(79,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631)	(15)	(158,891)	(14)
6900	營業淨損		(147,438)	(14)	(54,7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665	1	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52	1	(36,968)	(4)
7050	財務成本		(4,372)	—	(3,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廿七 廿八 廿九	27,545	2	(33,94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9,893)	(12)	(88,65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17,87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2,020)	(10)	(76,22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	—	(16,8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四、八 四、三十	\$ (105,482)	(10)	\$ (90,106)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0,068)	(10)	\$ (76,2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2,020)	(10)	\$ (76,22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3,530)	(10)	\$ (90,10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5,482)	(10)	\$ (90,106)	(8)
	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2,169	—	536	—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952)	(102,02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952)	(105,4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16,000	1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4,048	\$ 1,5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9,893)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28	61,327
攤銷費用	646	6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呆帳費用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4,372	3,390
利息收入	(9,038)	(4,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	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595	—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	8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70	7,384
應收帳款	28,181	65,180
其他應收款	1,622	(893)
存 貨	19,744	15,625
其他流動資產	(1,508)	110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36,504)	(30,913)
其他應付款	(9,375)	(11,501)
其他流動負債	75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989	169,277
收取之利息	7,834	3,625
支付之利息	(3,749)	(3,48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4,708	\$ 166,57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46,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1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7)	(2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	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7,488)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4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769)	(167,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0,246)
舉借長期借款	416,520	—
償還長期借款	—	(15,4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20	(45,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	(13,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040	(60,3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17	418,5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157	\$ 358,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693107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四、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

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1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11,745	16	\$ 223,4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3	382,251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八、卅四	205,5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一、卅四	—	—	256,036	1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180,370	9	252,39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二、卅三	49,648	3	14,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922	—	5,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三	150,091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67,258	4	87,11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1,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4,097	54	1,227,32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449,953	24	426,7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卅四	348,473	18	341,602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34,351	2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8,2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945	46	800,102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2,042	100	\$ 2,027,430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60,000	3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九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九	76,754	4	97,6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廿三	23,545	1	47,6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03,617	5	82,60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11,333	1	33,7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	3,4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951	14	285,12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19,778	1	3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二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542	3	58,936	4
2XXX	負債總計		329,493	17	344,056	18
	權 益	廿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87	1,661,228	81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5)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536)	—
3XXX	權益總計		1,582,549	83	1,683,3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2,042	100	\$2,027,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卅三	\$ 795,487	100	\$ 88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卅三	(817,266)	(103)	(842,909)	(95)
5900	營業毛損		(21,779)	(3)	42,248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82)	(4)	(40,514)	(5)
6200	管理費用		(38,968)	(5)	(37,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1)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83)	(10)	(83,846)	(10)
6900	營業淨損		(99,562)	(13)	(41,5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0,339	1	3,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4,374	2	(28,979)	(3)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1,158)	—	(1,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9,694)	(5)	(20,4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2)	(47,057)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5,701)	(15)	(88,65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九	15,63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0,068)	(13)	(76,2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三	(1,124)	—	(16,8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九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530)	(13)	\$ (90,106)	(11)
	每股虧損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2,169	—	536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00,06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03,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582,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5,701)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521	32,067
攤銷費用	268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1,158	1,611
利息收入	(8,445)	(3,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694	20,4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4)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02	7,452
應收帳款	73,449	19,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47)	5,798
其他應收款	58	34
存 貨	19,855	8,034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5)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20,910)	(3,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58)	15,997
其他應付款	(7,474)	(16,572)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220	150,403
收取之利息	7,436	2,461
支付之利息	(1,173)	(1,619)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8,117	\$ 148,395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8,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5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3)	(1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	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070)	(15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18,129
償還長期借款	(33,720)	(12,9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0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327	(4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18	223,8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45	\$ 223,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虧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8,619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30,3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285
減：本期稅後盈餘(虧損)	(100,067,5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729,231)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416,7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312,445)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	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 <u>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u>	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3 號函暨同日金管
--	---	--

<u>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u>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 <u>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u>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6. 公募基金。</u> <u>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 <u>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u>10.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u>	<u>（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u>	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令辦理爰增訂 本準則。
--	---	--

價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走勢、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等。 6.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	--

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	--	--

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本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	---	--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	---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u>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將原部分條文說明整併新增第四項。 二. 考量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
--	--	---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
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
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
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
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
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
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
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一. 配合廠房等
不動產租賃之實
務運作，放寬向
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得以鄰近地區一
年內非關係人租
賃交易作為設算
及推估交易價格
合理性之參考案
例，
二. 將現行第一
項第三目整併至
第二目，及增訂
租賃案例亦為交
易案例。

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無不合理，並經<u>本</u>會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第<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	3. 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
---	--	---

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u>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	---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但需經董事會通過。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 5%。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9,967,367	18,923,391
監察人	996,736	2,009,736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威信	3,452,993	
董事	李茂堂	5,276,66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34	
董事	鄭振海	49,81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邱政勳	1,190,331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